

召開特別會議決定從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於北市各級學校合作社設置捐款箱，由師生自由捐款。但四千萬之經費目前只籌到五百多萬，讓學生來補足這筆巨款，實有「不樂之捐」嫌疑。

三其次，常達七十天的募款期間，是否會對學校造成壓力，雖名為自由樂捐，卻難免造成各校之間競爭的情形，變成「不樂之捐」；學生所樂捐的錢皆從家長而來，一但募款發生變質，必然引起諸多報怨。

四本席認為，勿因人為之不當疏失，而使林老師的偉蹟蒙上陰影。故建議如下：

1. 停止對各學校之樂捐計劃。
2. 儘速以目前所籌到之金額，興建林老師塑像，勿再藉口拖延而使此活動的教育目的喪失時效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市私立健康幼稚園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中，林靖娟老師捨己救人之精神令人感佩。本府為表彰林靖娟老師偉大的情操，將於本市新生公園塑建林靖娟老師塑像，並已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林靖娟老師塑像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蒲添生先生雕塑，本府各單位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各項必要支援協助。」蒲添生先生構思製作8丈×5丈（24.24公尺×5.5公尺）銅製塑像，塑像下方的左右兩側向外延伸，有若兩隻張開的翅膀，在翅膀內側呵護著廿個嬉戲的小朋友，另有二位家長帶領參與，伸

展的翼翅象徵著林靖娟老師無量的愛心。

二（本次捐款活動採自由樂捐，）學校不得強迫教職員工、學生捐款，並不得比較學校、班級、學生之捐款數額，以避免活動變質。本次活動之意義在於全民參與，以民間力量塑建林靖娟老師塑像，足以表現全民對林靖娟老師捨己救人的偉大情操之景仰，同時對學生而言，亦是一次絕佳的機會教育，意義不凡。

三本次活動（募得款額，除作為林靖娟老師塑像基金外，餘將作為推行幼兒安全教育之用。）

## 十九、

**質詢日期：**82年12月18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為保障市民權利，減少訟案。本席建請北市環保局於取締違規廣告事件時，能先行查證，確定真有其事之後，再予告發、裁罰。

**說 明：**二日前有市民對環保局直接依廣告單上電話號碼為違規廣告，而加以告發、裁罰之情況，提起行政訴訟。亦有市民抱怨，對這種告發方式，在有誤認情況時，被罰市民無法舉證推翻，即使將來提起行政訴訟，亦無攻擊防禦之能力。

二環保局裁罰違規廣告，均循廣告上電話號碼直接予以告發、裁罰，其間完全無查證程序。此種告發、裁罰方式，在認定上，有相當可能誤認發生；誤認

案件一旦連續出現，民怨必定叢生累積。

三政府以行政罰執行公權力，自應盡調查之職責，萬一是遭他人誤用電話號碼，或純粹是惡作劇張貼小廣告……等，市民完全沒有舉證能力，來加以推翻。「法治」便喪失其意義，此舉實非政府機關所應為。

四基此，為保障市民權利、杜絕民怨，並減少訴訟紛爭，本席建請，今後在取締違縮廣告時在不洩漏為執法人大前提下，能查證，確定真有其人其事，再予以告發並裁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爲。」「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未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在牆壁、門窗、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環保署亦曾釋示執行疑義：任意張貼廣告，如未於行為時發現，可依廣告單上所登住址或電話號碼，處分屋主或電話所有人，如屋主或電話所有人能舉證證明爲其他行爲人，則可改處分行爲人。

二實務上，違規張貼廣告案件甚少當場發現行爲人，本府環保局依違規事實採證，除依廣告單上所刊連絡電話查得電

話使用人，並予查核證物相關線索（如廣告單上署姓是否關連），依前揭法條以電話所有人爲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且依常情衡理，廣告單係以電話爲招攬顧主之工具，應無誤寫電話之可能，又他人故意冒名製作亦無利益可言，系爭電話既登記爲該電話所有人使用，自應負監督管理之責，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當事人主張對其有利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三爲使告發工作更形周延，減少爭議，本府環保局已檢討改進取締告發方式，已飭所屬執行單位，秉著勿枉勿縱原則，對於違規張貼廣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除應確實拍照存證外，並應加強實地查證及電話查訪工作，以減少行政救濟之爭訟。

二十、

**質詢日期：**82年12月18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暨北投托兒所大樓建築，日前發生嚴重龜裂現象，經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爲「安全堪慮」之危樓後，雖有緊急採取停止托兒措施，但損失確已造成，故本席建請：  
一、隨即進行調查，提出整個事件報告。  
二、追究興建者之法律責任。

**說**

**明：**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暨北投托兒所之建築大樓。日前發生牆壁及樓板均有嚴重龜裂現象，經本年11月